

0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5912號

03 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債 務 人 簡瑜穎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下同)63,132元，及其中58,4
15 01元，自民國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
16 5計算之利息，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300
17 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00
18 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約金500
19 元，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3期為上限，並賠償督促程
20 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
21 向本院提出異議。

22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23 (一) 緣債務人簡瑜穎於民國 104年4月30日聲請人請領信
24 用卡使用 (CARD: NO : 0000000000000000)，依約定債務人
25 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
26 構預借現金。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
27 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並
28 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
29 上限，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月)繳款發生延滯時，計
30 付違約金300元；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2個月計付
31 違約金400元，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第3個月計付違

約金500元。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100元計算之手續費，此有被告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證一）。（二）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使用至113年11月13日止共計結帳 58,401 元整未按期給付（證二），雖屢經催討，債務人均置之不理。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附註：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